

訴 願 人：林○○

訴 願 人：林○○

訴願人等 2 人因解編退隊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 97 年 7 月 2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7326676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編組協勤實施規定第 1 點規定：「目的：臺北市政府為有效運用民力，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以促進本市交通順暢與安全，並於戰時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有效支援軍事任務，特訂定本規定。」第 2 點規定：「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簡稱義交大隊）之任務如下：（一）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二）協助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三）協助交通事故處理及傷患救護。（四）協助交通設施損壞之通報及維護。（五）協助重大及重要交通事故之民力支援及調度。（六）協助空襲及戰時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七）其他臨時指派勤務。」第 5 點規定：「遴聘程序：……（五）隊員由各該轄警察分局（直屬中隊由交通警察大隊）招募遴選，並報請警察局核備，經准予備查後派任之……。」第 6 點規定：「協勤規定：（一）義交大隊人員應依警察機關核准之勤務執行或配合警察協勤，未奉命令不得單獨執行……。」第 11 點規定：「獎懲與考核：……（二）懲處區分：……2. 解編：由警察局核定後辦理。……（四）義交大隊人員之考核，由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建立考核紀錄依平日表現及訓練協勤之優劣逐項註記，不適任者即予解編……。」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林○○原為○○大隊北投中隊（以下簡稱北投中隊）隊員，前經北投中隊審認

有言行不檢之行為，乃以 97 年 6 月 16 日投義交人字第 970616 號陳報單向本府○○局北投

分局（以下簡稱北投分局）陳報其將訴願人林○○解編退隊。嗣北投分局依上開陳報單，以 97 年 6 月 20 日北市警投分交字第 09730536400 號函請本府警察局核備，並經本府警察

局以 97 年 7 月 2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732667600 號函復北投分局並副知○○大隊，准予備查

在案。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前開本府警察局 97 年 7 月 2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732667600 號函，

於 97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大隊係本府依據○○大隊編組協勤實施規定輔導成立，並由民間熱心公益人士參加編組而成，以協助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之民間公益組織，是○○大隊遴聘訴願人林○○為北投中隊隊員，其間係屬私法關係之契約性質。且本府警察局以 97 年 7 月 2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732667600 號函復本府○○局北投分局及副知○○大隊就該大隊與訴願人林○○間私法性質之契約關係變動事項准予備查，核其內容亦僅係機關內部所為職務表示，並非對訴願人林○○所為之行政處分。準此，訴願人等 2 人對之不服，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